

# 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300万只橱柜调节脚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加工厂根据《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300万只橱柜调节脚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81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120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加工厂（建设单位）、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加工厂是一家主要经营日用塑料制品、厨房用具制造、加工、销售的公司。企业投资255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村大路山脊1号的闲置厂房，以塑料粒子为原材料，采用注塑成型等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300万只橱柜调节脚生产线技改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600万元，利税55万元。本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代码为：2020-330784-29-03-144196。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加工厂委托，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8月出具了《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300万只橱柜调节脚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备案，取得《关于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厂加工厂年产300万只橱柜调节脚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471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7.4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后，委托浙江省永康市侠波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增肥浇水处理。远期，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企业在粉碎机上方加盖的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及时打扫车间卫生。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 2、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 3、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围设置乔、灌木结合的绿化带。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固废有：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浙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监测结论

##### 1、固定污染源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G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涂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0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截止验收日，企业还未产生废机油。建议企业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同时收集后委托浙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300万只橱柜调节脚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加强 UV 灯管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加工厂	胡新平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施新平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360·桔子	制图

浙江新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新平

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加工厂  
2019年1月13日  
3307841001343

永康市新产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 300 万只橱柜调节脚

生产线技改项目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村大路山脊 1 号

日期:2020年9月25日